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鐵鉅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3/07/14	發言時間	19:56:52
發言人	徐新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6685678 EXT.906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10樓廠房案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7/14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坐落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溪墘厝小段121地號土地及其上新北市樹林區溪墘厝段溪墘厝小段364、370、378、380、391、398、407、417、419、431、438建號等11筆建物及附屬建物</p> <p>2. 事實發生日：103/7/14~103/7/14</p> <p>3.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土地面積：698.025 平方公尺，折合211.1526坪及建物面積：2,952.2351平方公尺，折合893.051坪、每單位價格新台幣106,377元(土地加建物加附屬停車位)，交易總金額新台幣95,000,000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非關係人。</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預計處分利益新台幣26,498,541元</p> <p>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p>				

事項：

簽約時點交付新台幣4,500,000元；用印時點交付新台幣9,500,000元；
完稅時點交付新台幣5,000,000元；交屋時交付尾款新台幣76,000,000元。
在本公司三峽新廠建造完成並全數搬遷前，本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租用
本次交易標的。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
決策單位：

比價、不動產估價師出具的估價報告、董事長室

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中美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新台幣111,581,427元

11. 專業估價師姓名：

游廷士

12.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03)桃縣估字第000041號

13.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

14.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是

15.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已取得估價師報告摘要。

16.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張文騫、新台幣3,150,000元

1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為進行本公司資產活化

19.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不適用

20.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21. 董事會通過日期：

不適用

22.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不適用

23.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否

24.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5.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6.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